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A TECHFIN CORPORATION LIMITED

裕承科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告

中期業績

裕承科金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上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收益	4	6,221	9,21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	1,025	1,243
收益及其他收入及收益		7,246	10,458
經營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		(22,343)	(27,590)
顧問、法律及專業費用		(6,365)	(5,986)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資訊科技及維護開支		(9,684)	(2,151)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			
投資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	218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撥備		(1,300)	-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備)/撥備撥回淨額		(15)	26
其他經營開支		(7,490)	(9,165)
		<u>(47,197)</u>	<u>(44,648)</u>
EBITDA		(39,951)	(34,190)
折舊		<u>(2,152)</u>	<u>(2,967)</u>
經營虧損		(42,103)	(37,157)
融資成本	5	<u>(4,931)</u>	<u>(1,008)</u>
除稅前虧損	6	(47,034)	(38,165)
所得稅開支	7	<u>-</u>	<u>-</u>
期內虧損		<u>(47,034)</u>	<u>(38,165)</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47,034)	(38,170)
非控股權益		<u>-</u>	<u>5</u>
		<u>(47,034)</u>	<u>(38,165)</u>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8	<u>(港幣0.25仙)</u>	<u>(港幣0.20仙)</u>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期間虧損	<u>(47,034)</u>	<u>(38,165)</u>
其他全面虧損		
不會於隨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虧損：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列賬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列賬」)之		
股權投資－投資重估儲備變動淨額(不回收)	<u>(355)</u>	<u>—</u>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除稅後)	<u>(355)</u>	<u>—</u>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u>(47,389)</u>	<u>(38,165)</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47,389)	(38,170)
非控股權益	<u>—</u>	<u>5</u>
	<u>(47,389)</u>	<u>(38,165)</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813	9,098
商譽		1,505	1,505
其他無形資產		19,858	19,858
按金		3,420	4,408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3,566	3,921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1,533
非流動資產總值		<u>36,162</u>	<u>40,323</u>
流動資產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533	–
應收貸款	10	4,075	5,375
應收賬款	11	4,286	1,27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539	5,114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		357	34
現金及銀行結餘		55,811	65,366
流動資產總值		<u>69,601</u>	<u>77,159</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2	331	37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	8,681	14,224
借貸	14	30,000	30,000
租賃負債		1,163	2,619
應付稅項		1	1
流動負債總值		<u>40,176</u>	<u>47,215</u>
流動資產淨值		<u>29,425</u>	<u>29,94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5,587</u>	<u>70,267</u>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4	37,154	34,057
遞延稅項負債		<u>2,561</u>	<u>2,561</u>
非流動負債總值		<u>39,715</u>	<u>36,618</u>
資產淨值		<u>25,872</u>	<u>33,649</u>
權益			
已發行股本		191,432	191,432
儲備		<u>(201,386)</u>	<u>(157,783)</u>
本公司股東(「股東」)應佔權益		(9,954)	33,649
直接控股公司就永久可換股工具應佔權益		<u>35,826</u>	<u>—</u>
權益總額		<u>25,872</u>	<u>33,649</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須於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會計政策任何變動的詳情載列於附註2。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且並未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a)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其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報告期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相關修訂	保險合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	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之相關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國際稅收改革—支柱二立法模板

於本期間應用上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

(b) 香港會計師公會有關取消強積金－長期服務金抵銷機制之會計影響之新指引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刊憲《二零二二年香港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將最終取消僱主利用其向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作出的強制性供款抵扣其應付香港僱員的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及遣散費之法定權利（又稱「抵銷機制」）。政府其後宣佈《修訂條例》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轉制日」）起生效。此外，預計政府亦將於取消後推出補貼計劃，以為僱主提供協助。

其中，一旦取消抵銷機制生效，僱主不可再使用其強積金強制性供款（不論於過渡日期之前、當日或之後作出的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來抵扣僱員自轉制日起所提供服務的長期服務金。然而，如僱員於轉制日前已受僱，僱主可繼續動用上述累算權益，以抵扣該僱員截至該日所提供服務的長期服務金；此外，於轉制日前所提供服務的長期服務金將根據僱員於緊接轉制日前之月薪及截至該日止之服務年限計算。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香港取消強積金－長期服務金抵銷機制之會計影響》，為與抵銷機制及取消該機制有關的會計考量提供指引。尤其是，該指引指出，實體可將其預期用於抵扣應付僱員長期服務金之強積金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入賬列作視作該僱員對長期服務金的供款。然而，應用此方法，於二零二二年六月頒佈《修訂條例》後，不再允許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b)段中的實際權宜方法，並將有關視作供款確認為提供相關服務期內之即期服務成本減少，且不再應用該實際權宜方法所產生的任何影響於損益確認為追補調整，並對長期服務金作出相應調整。

於本公告及過往期間，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指引，本集團一直將其預期用於抵扣應付僱員長期服務金之強積金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入賬列作視作僱員對長期服務金的供款。然而，本集團一直應用上述實際權宜方法。

本集團已評估此項新指引對上述會計政策的影響。管理層已開始實施變更程序，包括額外資料收集及影響評估。然而，由於本集團尚未完全完成對香港會計師公會指引影響的評估，故於本公告授權刊發時尚未合理估計該變更的影響。本集團預期將於其不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中追溯應用此項指引。

3. 經營分類資料

本集團將業務單位按其服務劃分，以方便管理，並有下列可報告經營分類：

- (a) 全球市場業務分類包括經紀業務，包含(i)證券及期貨經紀以及孖展融資業務；(ii)配售(於股權資本市場及債務資本市場)以及包銷；及(iii)為私募結構性融資交易以及併購提供顧問服務；
- (b) 資產管理業務分類向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提供傳統資產管理產品及服務，包括投資顧問服務、投資組合管理服務及交易執行服務；及
- (c) 保險經紀業務分類從事保險經紀業務及提供理財規劃及相關服務。

經營分部的報告方式與向主要營運決策人進行內部報告的方式一致。主要營運決策人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被視為作出策略決定的本公司董事(「董事」)。

管理層在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時會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類之業績。分類表現會按照可報告分類溢利／(虧損)評估，而可報告分類溢利／(虧損)乃用作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方式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一致，惟有關計量會剔除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不包括提供孖展融資之利息收入)、其他未分配收入、融資成本以及總辦事處與公司開支。

分類間交易乃參照按當前市場價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服務所用之價格而作出。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管理層提供本集團按經營分類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以供其審閱。

根據客戶提供服務的地點，本集團所有收入均來自位於香港的客戶。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絕大部分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全球市場 業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資產管理 業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保險經紀 業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總額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分類收益：				
對外部客戶之收益	5,767	214	240	6,221
分類間收益	—	—	45	45
	<u>5,767</u>	<u>214</u>	<u>285</u>	<u>6,266</u>
調整：				
分類間收益對銷				(45)
收益總額				<u><u>6,221</u></u>
分類業績：	1,498	(150)	35	1,383
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375
其他利息收入				62
其他未分配收入				588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44,511)
融資成本				(4,931)
除稅前虧損				<u><u>(47,034)</u></u>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全球市場 業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資產管理 業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保險經紀 業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總額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分類收益：				
對外部客戶之收益	6,968	167	2,080	9,215
分類間收益	—	—	—	—
	<u>6,968</u>	<u>167</u>	<u>2,080</u>	<u>9,215</u>
調整：				
分類間收益對銷				—
收益總額				<u><u>9,215</u></u>
分類業績：	(3,665)	2,298	320	(1,047)
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5
其他利息收入				6
其他未分配收入				1,232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37,353)
融資成本				(1,008)
除稅前虧損				<u><u>(38,165)</u></u>

4. 收益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入指期內配售、包銷及諮詢服務收入；保險經紀收入；營銷及管理服務收入；證券及期貨買賣佣金及經紀收入；孖展融資活動之利息收入；資產管理服務收入；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之股息收入；及託管業務收入。

收益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之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配售、包銷及諮詢費收入	5,538	5,311
證券及期貨買賣佣金及經紀收入	196	545
保險經紀收入	240	2,080
資產管理費收入	–	167
營銷及管理服務費收入	232	1,174
託管業務費收入	7	2
	<u>6,213</u>	<u>9,279</u>
其他來源收益		
孖展融資活動之利息收入	8	337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之股息收入	–	35
出售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之公平值虧損淨額	–	(436)
	<u>8</u>	<u>(64)</u>
收益總額	<u><u>6,221</u></u>	<u><u>9,215</u></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銀行利息收入	375	5
其他利息收入	62	6
股息處理費及其他附加費	384	164
銷售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投資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181	–
政府補助	–	923
其他	23	145
	<u>1,025</u>	<u>1,243</u>
總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u>7,246</u>	<u>10,458</u>
收益確認時間		
按時間點	6,213	9,112
隨時間轉讓	–	167
	<u>6,213</u>	<u>9,279</u>

5.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借貸之利息(附註)	4,803	338
租賃負債之利息	128	370
其他融資成本	–	300
	<u>4,931</u>	<u>1,008</u>

附註：借貸之利息包括一間直接控股公司之借貸之估算利息港幣1,769,0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借貸之詳情載列於附註14(b)。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16,296	21,77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345	489
		<u>16,641</u>	<u>22,264</u>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152	2,967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備／(撥備撥回)淨額	11	15	(26)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撥備	10	<u>1,300</u>	<u>—</u>

7.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按實體就產生自或源自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住所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開曼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在英屬處女群島及開曼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8.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股東應佔本期間虧損港幣47,034,0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38,170,000元)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9,143,179,880股(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8,681,761,88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攤薄虧損乃按股東應佔本期間虧損港幣47,034,0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38,170,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9,143,179,880股(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8,681,761,880股)計算。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並無作出攤薄調整。計算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並未假設本公司之未行使可換股工具獲行使(原因為其對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

9.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應收貸款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應收貸款	5,850	5,850
減：減值虧損撥備	(1,775)	(475)
	<u>4,075</u>	<u>5,375</u>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應收貸款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限。董事認為，該金額將於報告期末後未來十二個月內結付。因此，該金額分類為流動。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按自貸款實際提取日期起應收貸款之賬齡釐定之應收貸款之賬齡均超過1年(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81至365日)。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第1階段 港幣千元	第2階段 港幣千元	第3階段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期初	475	-	-	475
由第1階段轉撥至第2階段	(475)	475	-	475
減值虧損撥備	-	1,300	-	1,300
於期末	<u>-</u>	<u>1,775</u>	<u>-</u>	<u>1,775</u>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率	不適用	30%	不適用	30%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第1階段 港幣千元	第2階段 港幣千元	第3階段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期初	-	-	-	-
減值虧損撥備	475	-	-	475
於期末	<u>475</u>	<u>-</u>	<u>-</u>	<u>475</u>
預期信貸虧損率	8%	不適用	不適用	8%

11. 應收賬款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收賬款：		
— 全球市場業務		
證券經紀業務		
孖展客戶	103	6
結算所	-	49
期貨經紀業務	-	2
顧問業務	3,687	62
— 保險經紀業務	517	1,157
	<u>4,307</u>	<u>1,276</u>
減：減值虧損撥備	(21)	(6)
	<u>4,286</u>	<u>1,270</u>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應收客戶合約賬款分別約為港幣4,354,000元、港幣1,215,000元及港幣4,183,000元。

除孖展客戶之結餘須按要求或根據協定還款計劃償還及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按每年8.69%至13.25%之利率計息(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每年6.83%至19.33%)外，證券買賣業務應佔之應收賬款結算期為交易日期後兩個交易日。期貨買賣業務應佔之應收賬款結算期為須按要求償還或根據協定還款時間表，一般最多12個月。除買賣證券及期貨交易外，與全球市場業務、資產管理業務及保險經紀業務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以記賬形式進行。一般而言，全球市場業務及保險經紀業務客戶的信貸期為30日，而主要客戶則可延長至最多90日。資產管理業務客戶的信貸期通常為30日，而若干客戶則可延長至最多60日。

於報告期末的應收賬款總額基於交易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90日內	3,783	142
91至180日	151	488
181至365日	-	-
一年以上	373	646
	<u>4,307</u>	<u>1,276</u>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期／年初	6	73
減值虧損撥備	15	2,973
撇銷未收回款項(附註)	-	(3,040)
於期／年末	<u>21</u>	<u>6</u>

附註：未處於採取執法行動之顧問業務有關之應收賬款港幣3,040,000元釐定為未收回，且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於應收賬款中作出撇銷。

12. 應付賬款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按交易日計算的結餘之賬齡均為90日內。

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應計開支	8,644	14,142
應付利息	7	18
其他應付款項	30	64
	<u>8,681</u>	<u>14,224</u>

14. 借貸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流動：		
銀行借貸，無抵押(附註a)	<u>30,000</u>	<u>30,000</u>
非流動：		
直接控股公司之借貸，無抵押(附註b)	-	34,057
其他借貸，無抵押(附註c)	<u>37,154</u>	<u>-</u>
借貸總額	<u>67,154</u>	<u>64,057</u>

附註：

- (a)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本公司取得港幣30,000,000元的無抵押銀行融資，按1個月港幣資金率加4厘的年利率計息，並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償還。無抵押銀行融資由本公司的兩間全資附屬公司擔保。於二零二三年六月，銀行融資已延長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償還。

- (b)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零二一年一月、二零二一年三月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本公司自直接控股公司取得可換股貸款港幣40,000,000元，該筆貸款屬不計息且須按要求償還（「第二筆貸款」）。轉換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且該貸款可轉換為2,478,766,139股本公司股份（「第二筆貸款換股股份」）及換股價為約每股港幣0.01614元。第二筆貸款換股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於配發第二筆貸款換股股份日期已發行之現有股份享有同地位。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直接控股公司確認本公司並無根據補充契據於轉換期內還款的責任，且第二筆貸款已重新分類至非流動負債。於確認日期，考慮到償還條款，借貸之公平值為港幣40,000,000元，其中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之公平值分別為約港幣32,383,000元及約港幣7,617,000元。

可換股借貸負債部分的公平值約港幣32,383,000元指贖回金額之現值，其按於確認日期無轉換選擇權之類似借貸之現行市場利率貼現。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於確認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算利息開支約港幣1,674,000元後，可換股貸款之負債部分之賬面值約為港幣34,057,000元。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取得直接控股公司之確認契據，確認本公司擁有全權酌情權以釐定可換股借貸之還款日期。因此，負債部分的公平值約港幣35,826,000元自確認契據日期起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重新分類至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可換股借貸附帶之轉換權已獲行使。

- (c)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Aurum Strateg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與錫洲國際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國有獨資有限公司無錫市國聯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就發行本金額為港幣40,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訂立認購協議，並附有轉換權，以按轉換價港幣0.13475元將其本金額轉換為本公司股份（「可換股債券」）。轉換期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發行日期」）後41日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即到期日）前10個營業日止。

發行價為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100%。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8%計息，按季度支付。可換股債券的估算利息按實際年利率13.29%計算。

可換股債券將於發行日期之兩週年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到期。可換股債券由本公司擔保及為無抵押。

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考慮到償還條款，借貸之公平值為港幣40,000,000元，其中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之公平值分別為約港幣36,214,000元及約港幣3,786,000元。可換股借貸負債部分之公平值港幣36,214,000元指與可換股債券相關之現金流量之現值淨額。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於確認估算利息開支約港幣1,740,000元後，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賬面值約為港幣37,154,000元；被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作出之利息付款港幣800,000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為港幣40,000,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業務及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資產、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約港幣106,000,000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17,000,000元)、約港幣29,000,000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30,000,000元)及約港幣26,000,000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34,000,000元)，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港幣56,000,000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65,000,000元)。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1.73(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63)。本集團無抵押銀行借貸約為港幣30,000,000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30,000,000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一間直接控股公司之無抵押借貸約港幣34,000,000元。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借貸比率(按本集團的借貸除以股東應佔權益計算)為259.6%(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90.4%)。

本集團之借貸參考貸款人的資金成本，按浮動利率計息，並以港幣借入。借貸成本約港幣1,700,000元計入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融資成本港幣4,900,000元，乃產生自發行可換股債券。相較二零二二年同期之約港幣1,000,000元，本期間之融資成本總額增加389.2%。本集團的融資及庫務政策旨在維持多元化及平衡的債務狀況及融資架構。本集團面臨因各種貨幣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與港幣及美元有關。由於港幣與美元掛鈎，外匯風險被認為有限。本集團並無任何用於對沖目的之金融工具。

財務表現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增加／(減少)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綜合營業額	6,221	9,215	(32.5)%
經營開支	47,197	44,648	5.7%
綜合虧損淨額	47,034	38,165	23.2%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綜合收入減少至約港幣6,000,000元，乃由於一級及二級資本市場活動減少導致業務量下滑所致。

經營開支約為港幣47,000,000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的約港幣45,000,000元保持穩定。本期間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港幣22,000,000元(二零二二年同期：港幣27,000,000元)。本期間產生顧問、法律及專業費用約港幣6,000,000元(二零二二年同期：約港幣6,000,000元)，主要用於聘用外部法律顧問以處理若干牌照事宜以及營運事項。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股東應佔綜合淨虧損約港幣47,000,000元(二零二二年同期：港幣38,000,000元)，主要由於於本期間(i)收益及其他收入減少約港幣3,000,000元；(ii)資訊科技及維護開支增加約港幣8,000,000元；(iii)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撥備增加約港幣1,000,000元；(iv)融資成本增加約港幣4,000,000元；(v)僱員福利開支減少約港幣5,000,000元；及(vi)其他經營開支減少約港幣2,000,000元之綜合影響。每股基本虧損為港幣0.25仙(二零二二年同期：港幣0.20仙)；每股攤薄虧損為港幣0.25仙(二零二二年同期：港幣0.20仙)。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基於手頭上的流動資產金額及可動用銀行融資額，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財政資源以應付其持續營運需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股東資金約為港幣26,000,000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34,000,000元)。

業務回顧

我們的業務分為三個分類：(1)全球市場業務，包括我們的經紀及投資銀行業務；(2)資產管理業務；及(3)保險經紀業務。

分類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減少)/增加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全球市場業務	5,767	6,968	(17.2)%
資產管理業務	214	167	28.1%
保險經紀業務	240	2,080	88.5%
總收入	<u>6,221</u>	<u>9,215</u>	(32.5)%

全球市場業務

我們的全球市場業務提供1)投資銀行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合併與收購(「併購」)諮詢、財務顧問、配售及包銷業務以及結構性融資，及2)一個具有全球性、綜合、多資產的經紀平台。香港首次公開發售及債務發行等整體資本市場活動放緩，以及利率環境高企和二級交易量放緩導致融資條件更加嚴峻，均對我們的全球市場業務產生不利影響。因此，本期間收益由二零二二年同期約港幣7,000,000元減少約17.2%至約港幣6,000,000元。鑒於中國邊境重新開放，我們一直與潛在合作夥伴討論向中國內地客戶推廣投資銀行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併購諮詢、財務顧問、配售及包銷業務。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成功升級交易系統，並將客戶轉移至新平台。客戶可於客戶網站或移動應用程式ARTA ONE上交易全球上市股票及固定收益。其亦為場外交易工具提供高接觸服務。本集團已將低接觸及高接觸產品和服務的統稱重新命名為「FinPro」。

本集團已透過多個全球合作夥伴關係增加產品種類。於二零二三年四月，本集團與海銀國際及Leonteq聯合推出與FactSet海銀全球大健康股票指數掛鉤的9%風險控制機制的保本結構性產品。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方合作共同推出「全球大趨勢系列」保本票據。本集團亦為這兩種產品的分銷商。

本集團一直將其產品種類擴大至以現金結算的數字資產掛鉤產品，包括場內交易產品、期貨及購股權以及結構性產品。於二零二三年四月，本集團與Global Futures and Options Limited(「GFO-X」)建立戰略合作，為亞洲及英國／歐洲客戶群量身打造新型創新數字資產衍生產品。本集團亦為Enhanced Digital Group UK Limited數字資產結構性產品的香港獨家分銷商。

資產管理業務

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為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提供傳統資產管理產品及服務，包括投資顧問、投資組合管理及交易執行。透過有機擴張，該業務的客戶群及管理資產持續增長。於本期間，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收入由二零二二年同期約港幣100,000元增加28.1%至約港幣200,000元。鑒於本期間的不利市況及不斷攀升的利率環境，我們留意到客戶的風險偏好顯著下降。因此，我們已制定財務管理及保本策略，以更好地應對瞬息萬變的風險格局。該等措施旨在為客戶在當前宏觀環境下提供更保守及安全的投資選擇。我們舉辦多個客戶參與活動及路演，以向潛在高淨值投資者展示我們獨特及創新的投資解決方案及能力。該等合作關係使我們能夠利用彼等穩定的網絡及推薦渠道，令我們接觸更多需要設立家族辦公室或需要全面財富規劃服務的個人客戶。透過與該等值得信賴的合作夥伴合作，我們已擴大分銷渠道並觸及更廣泛的潛在客戶群。

保險經紀業務

我們的保險經紀業務從事向企業及個人客戶分銷保險產品及提供理財規劃及相關服務。於本期間，我們的保險經紀業務收入由二零二二年同期約港幣2,000,000元減少約88.5%至約港幣200,000元。為把握邊境重新開放後保險產品需求大幅增長的機遇，本集團積極尋求與戰略合作夥伴及服務提供者合作，以透過聯合市場推廣及推薦接觸更多顧客並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

成就

本集團正將其服務及產品範圍擴展至區塊鏈(基於分布式分類帳技術)(「基於DLT」)可編程支付及投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本集團已完成透過假設性數碼港元的智能合約執行代幣化基金原子結算的可編程支付的概念驗證。這種基於DLT的解決方案使基金投資流程更省時及更具成本效益，從而實現金融普惠、降低交易對手風險並釋放流動資金結餘的價值。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本集團宣佈於主鏈上開發受監管、可互操作基金代幣，並將與美國Chainlink Labs合作，以使用後者的儲備證明及跨鏈互操作性協議。受監管、可互操作基金代幣將為我們的客戶帶來法定投資回報。

金融資產及投資

於本期間末，本集團擁有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列賬之非流動金融資產約港幣4,000,000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4,000,000元)，以及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流動金融資產約港幣2,000,000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非流動金融資產約港幣2,000,000元)。上述各項資產的價值均低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之總資產之5%。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一項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列賬之非流動金融資產約港幣4,000,000元指透過認購可轉換優先股於GFO-X之少數股權投資，原投資成本為502,740美元。GFO-X為一家專注於數字資產衍生品的受監管及集中清算的交易場所，於英格蘭及威爾士註冊成立及登記，其商業辦事處位於倫敦及香港。於本期間，於GFO-X之投資並無對本集團之盈利產生重大影響。該投資約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之總資產港幣106,000,000元的3.8%。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乃經參考獨立估值後釐定。於本期間，已錄得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約港幣400,000元。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一項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非流動金融資產約港幣2,000,000元，指本公司與一間私人有限公司訂立之貸款購買協議，涉及收購25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2,000,000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000,000元)之可換股貸款，該貸款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到期時償還或於到期日轉換為一間私人有限公司之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零二三年三月及二零二三年九月，本公司與該私人有限公司訂立貸款延期協議，將到期日分別延長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二零二三年九月及二零二四年九月。可換股貸款之價值釐定為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董事認為可換股貸款之賬面值為約港幣1,500,000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500,000元)。於本期間，並無於損益錄得公平值變動。

重大投資

除本公告其他章節所披露外，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佔本集團總資產5%以上的重大投資。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港幣30,000,000元之銀行借貸由本公司兩間全資附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擔保。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直接控股公司訂立股東貸款協議，據此，直接控股公司將以正常或更優商業條款向本公司提供本金總額最高為港幣40,000,000元按年利率6.5%計息之無抵押定期貸款融資（「股東貸款」）。本公司將具有全權酌情權以釐定股東貸款之本金額及利息之還款日期。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集團之淨現金流量因股東貸款之所得款項增加港幣40,000,000元。

除本公告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事項。

重大收購／出售

除本公告所述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報告期內並無任何重大投資，亦無作出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或然負債

除本公告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不知悉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前景

我們的全球市場業務將繼續將資源投入至基於DLT應用及首次發行、經紀及資產管理的基礎設施。我們看到web3用戶及傳統投資者對具有日常流動性的現金管理產品的需求顯著增長。本集團致力成為重新定義「金融未來」的先行者，包括進一步開發基於DLT的顛覆性金融解決方案，使可編程支付及投資更高效、安全及便捷。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本集團將與技術合作夥伴Emali Limited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聯合刊發白皮書，以深入研究「數碼港元」先導計劃用例的結果與發現。該白皮書將納入不同金融機構（投稿人）對數碼港元於可編程支付及投資領域的預期使用的見解及反饋。投稿人將包括來自英國、新加坡、中國內地及香港的全球支付公司、持牌法團、數字資產交易所。

本集團認識到利用科技增強其資產管理能力及提供高效且可擴展投資解決方案的重要性。為此，我們積極尋求與業界領先的財富科技供應商建立戰略合作關係，以探索人工智能技術於資產配置中的應用。透過與財富科技合作夥伴的戰略合作，我們有信心透過利用人工智能技術可進一步提升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是次合作將令我們為客戶提供高效、可擴展及個性化投資解決方案，同時保持財富管理行業技術進步的前沿。

本集團正積極致力透過策略營銷舉措擴大其市場覆蓋範圍，不僅面向香港及大灣區地區，亦面向中國內地其他地區。我們與潛在合作夥伴積極討論，以抓住中國邊境重新開放及香港政府提供的人才促進計劃帶來的對金融服務的強勁需求。隨著近期二零二三年施政報告重新引入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本集團旨在鞏固其作為向高淨值人士及家族辦公室提供全面金融證券及保險服務的綜合平台的領先地位。

僱員、薪酬政策及退休福利計劃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41名員工(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57名員工)。本期間產生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港幣22,000,000元(二零二二年同期：港幣27,000,000元)。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而本集團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於本期間，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是參考法律框架、市況和本集團與個別員工(包括董事)表現而定期檢討。本集團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和薪酬組合由薪酬委員會檢討。本公司為僱員提供持續學習及培訓計劃，以提升其技能及知識。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且並未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F.2.2條除外。

守則條文第F.2.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鄭志剛博士SBS, JP因其他業務承擔而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的本公司當時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劉富榮先生，連同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其他董事會成員，均具備足夠才幹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並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稱職地回答提問。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及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刊登財務資料

本中期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artatechfin.com>)刊登。本集團之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裕承科金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劉富榮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劉富榮先生(聯席行政總裁)

李楚楚女士(首席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鄭志剛博士SBS, JP(主席)

韓金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凌潔心女士

盧震宇先生

譚麗芬醫生